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本點未修正。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	平 和 不 修 工 。
定辨理。	定辦理。	四小头们日六九八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	一、現行前段規定移列新增
貨相關事業,並應符合	貨相關事業,所稱證券	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於
下列規定:	、期貨相關事業,指臺	第二款明定證券商投
(一)所稱證券、期貨相關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資證券金融事業等事
事業,指臺灣證券交	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業維持現行事後申報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備查規定。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二、為避免單一證券商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
公司、證券金融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	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	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期貨商、期貨經理	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	一定比率,影響該等事
事業、期貨信託事業	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	業之獨立性及公益性
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	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	,爰現行後段規定移列
證券、期貨相關事業	備查; <u>且</u> 投資臺灣證券	新增第三款,明定證券
0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投資臺灣證券交易
(二)投資證券金融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
期貨商、期貨經理事	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期貨信託事業及	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非向金融監督管理委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券、期貨相關事業,		會)申請核准後,不得
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		為之。
申報本會備查。		
(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向本會申請核准 後,不得為之,且持 有股份不得超過各該 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 銀行、票券金融事 、信託業、保險公司、 、保險紀公司、 保險經紀公司、 融控股公司。

 - (四)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 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 公司體系者,其已持

-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金融相關事業, 指外匯經紀報 金融事業、銀行、銀 金融等、保險公司或保險 經紀人公司或保險 經紀人公司、金融控 股公司及其他經 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 銀行、票券金融事 、信託業、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 融控股公司。
- (四)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 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 公司體系者,其已持

本點未修正。

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 權,應依金融控股公 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 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 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

貨、金融相關事業,非 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

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
- (一)所稱非證券、期貨、 金融相關事業,指創 業投資事業、私募股 權基金、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公司、資產管 理服務公司、股東會 事務處理中介公司、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 業。
- (二)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公司, 限經營證券承 銷、自營及經紀業務 之綜合證券商。
- (三)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 權,應依金融控股公 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 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 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貨、金融相關事業,非 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 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所稱非證券、期貨、

金融相關事業,指創

業投資事業、私募股

權基金、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公司、資產管

理服務公司、股東會

事務處理中介公司、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

- 業。 (二)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公司,限經營證券承 銷、自營及經紀業務 之綜合證券商。
- (三)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 限制外,證券商之負 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 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 於私募股權基金所投 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 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 之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 或其他專業投資機 構投資建議,並協 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 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 企業債權之諮詢顧 問服務。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管理服務。
- (五)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 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 之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 或其他專業投資機 構投資建議,並協 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 企業債權之諮詢顧 問服務。
 -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相關之財務規 劃、評估及顧問業

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 限制外,證券商之負 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 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 於私募股權基金所投 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 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 之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 或其他專業投資機 構投資建議,並協 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 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 企業債權之諮詢顧 問服務。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管理服務。
- (五)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 業務範圍如下:
 -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 之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 或其他專業投資機 構投資建議,並協 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 企業債權之諮詢顧 問服務。
 -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相關之財務規 劃、評估及顧問業

務。

- 提供企業重整、組 織再造及購併之財 務諮詢顧問服務。
-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 務諮詢顧問服務。
-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 詢顧問服務。
- 8.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之投資有關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 結構之財務諮詢顧 問服務。
- 10.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 顧問服務。
- (六)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股份具控制力者,應 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 業投資事業、私募 股權基金得投資之 種類與範圍,並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

務。

- 提供企業重整、組 纖再造及購併之財 務諮詢顧問服務。
-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 務諮詢顧問服務。
-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 詢顧問服務。
- 8.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之投資有關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 結構之財務諮詢顧 問服務。
- 10.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 顧問服務。
- (六)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 事業、私募股權基金 股份具控制力者,應 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 業投資事業、私募 股權基金得投資之 種類與範圍,並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

- 股權基金與利害關 係人交易之行為規 範及處理程序、 此利益衝突及其他 相關問題之交易政 策。
- 五、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股權基金與利害關 係人交易之行為規 範及處理程序及其 上利益衝突及其 相關問題之 交易 等 。
- 3. 創募公資基投率內,時資基訊實歷司事金資,部並,事金資,部並,事金。數學與關鍵範申露、財務人。對對創募,持商行月創募業以財務,持商行月創募業別租股訂控計業股務
- 五、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點未修正。

- (二)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 提法人,並應列入證 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 監理」之內部控制制 度專章規範。

- (五)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 夥人之創業投資事 以為募股權基金與 對他人資金貸與期資 書保證,其短期資資 之運用,不得投資 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六)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 之情事,證券商應於

- (二)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 (任法人,並應列入證 (任法人,並應列入證 (本) 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 準規範「對子公司之 監理」之內部控制制 度專章規範。

- (五)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 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 、私募股權基金與 對他人資金貸與與 書保證,其短期資 之運用,不得投資 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六)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 之情事,證券商應於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營業日內,檢 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 本會申報。

-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營業日內,檢 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 本會申報。

六、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 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 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 券、期貨、金融相關事 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 二十。但前開投資金融 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 貨、金融相關事業比率 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 准者,不在此限。

六、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 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 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 券、期貨、金融相關事 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 二十。但前開投資金融 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 貨、金融相關事業比率 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 准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七、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 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 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 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百。但有特殊需要經 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七、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 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 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 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百。但有特殊需要經 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本點未修正。

限。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一款規定處分,或依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處分,或依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 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 分者。
- (七)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 缺失或異常情事。

九、證券商投資<u>第二點第三</u> 款、第三點、第四點事 限。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一款規定處分,或依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處分,或依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 停業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 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 分者。
- (七)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 缺失或異常情事。

八、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問事業 期 期 貨信 等 事業 解 題 所 實 不 解 事業 經 經 資產 管理 服 解 資產 管理 顧 明 公司,以一家為限。

九、證券商投資第三點、第 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

本點未修正。

配合第二點第三款之修正,明定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

業,應檢具下列書件, 向本會申請核准<u>。但投</u> 資第二點第三款者,得 免檢具第五款及第六 款書件: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投資計畫書:應含投 資目的、預期效益評 估、資金來源、資金 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 方式等項目。
- (五)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 、業務資料:含公司 簡介、公司組織、營 業項目、經營方向、 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資本及股份、股權結 構、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投資 損益、未來三年財務 評估狀況、最近一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最近一個 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 債表、綜合損益表及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 、再轉投資事業之名 稱及持股情形。(上 開資料,如係因設立

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投資計畫書:應含投 資目的、預期效益評 估、資金來源、資金 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 方式等項目。
- (五)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 、 業務資料: 含公司 簡介、公司組織、營 業項目、經營方向、 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資本及股份、股權結 構、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投資 損益、未來三年財務 評估狀況、最近一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最近一個 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 債表、綜合損益表及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 、再轉投資事業之名 稱及持股情形。(上 開資料,如係因設立 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 具者,得免檢附。)

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酌修第一項文字。

(六)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

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	業、私募股權基金係	
具者,得免檢附。)	委託經營管理者,應	
(六)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	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	
業、私募股權基金係	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	
委託經營管理者,應	理人之履歷。	
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	
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	出之文件。	
理人之履歷。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		
出之文件。		
十、前點經本會核准之投資	十、前點經本會核准之投資	本點未修正。
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	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	
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	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	
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	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	
前點第一款、第四款及	前點第一款、第四款及	
第五款所定之書件向	第五款所定之書件向	
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	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	
該事業之投資金額。	該事業之投資金額。	
十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	十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	本點未修正。
營證券商因合併繼	營證券商因合併繼	
受被合併公司所持	受被合併公司所持	
有被投資事業股份	有被投資事業股份	
,不受對每一被投資	,不受對每一被投資	
事業之持有股份上	事業之持有股份上	
限之規定,但不得再	限之規定,但不得再	
增加其持股比率,對	增加其持股比率,對	
於已出售之股份亦	於已出售之股份亦	
不得再回補。	不得再回補。	1 - 1 - 1/2 - 2
十二、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	十二、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	本點未修正。
投資事項有下列情	投資事項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應檢具事	事之一者,應檢具事	
由及相關資料向本	由及相關資料向本	
會申報。第一款至第	會申報。第一款至第	
六款之事項,證券商	六款之事項,證券商	
應於事前申報;第七	應於事前申報;第七	
款至第九款之事項	款至第九款之事項	
, 證券商應於知悉或	,證券商應於知悉或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個營業日內申報:	個營業日內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	
運政策變更。	運政策變更。	
(二)證券商原持有股份	(二)證券商原持有股份	
或出資比率變動。	或出資比率變動。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四)變更機構名稱。	(四)變更機構名稱。	
(五)與其他機構合併、	(五)與其他機構合併、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	
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營業。	營業。	
(六)發生重整、清算或	(六)發生重整、清算或	
破產之情事。	破產之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	
重大虧損案件。	重大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主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其營業許可。	其營業許可。	
(九)其他重大事件。	(九)其他重大事件。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本點未修正。
有限公司應落實處	有限公司應落實處	
理「證券商單一窗	理「證券商單一窗	
口」有關證券商轉投	口」有關證券商轉投	
資之相關資料,俾利	資之相關資料,俾利	
統計及掌握證券商	統計及掌握證券商	
轉投資事業情形。	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	十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
會中華民國一百零	會中華民國一百零	令自即日廢止。
<u>七</u> 年 <u>六</u> 月 <u>一</u> 日金管	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證券字第 <u>一 () 七 ()</u>	金管證券字第一 ()	
<u>三二〇九〇一</u> 號令	三〇〇五二二三	
,自即日廢止。	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0	